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

编号：a111

甘肃六建：(买方全称)

根据我司与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（下称受让人）签订的GBL123456号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

□我司已于2017年12月23日将与贵方签署的下述合同项下的总计 人民币￥100,000 （币种金额）的应收账款（详见应收账款转让明细）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。

□我司已将对贵方的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自2017年12月24日起（含该日）的所有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受让人，

因为以上转让，受让人已成为贵方的债权人，享有我司原作为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。现将有关具体事宜知会贵方，敬请支持。

我司同意，除非取得受让人事先书面同意外，否则我司不得从贵司收取该债权下的任何金额或者取得清偿。本通知未经受让人同意不得撤消和更改。

请贵方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义务，并将应收账款直接付至下述账号：

户名：甘肃建投

账号：612121212121

开户行：七里河营业部

并请在付款凭证回单联上注明合同号和发票号。

如贵方确因实际需要以票据方式（包括支票、银承等）付款的，请事先知会受让人，并将票据寄至以下地址：

收件单位：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

收件人：cwt1

身份证：

地址：test address

邮编：test postcode

或事先知会受让人，由受让人指定工作人员直接到贵公司领取。具体联系方式为：18900000000

请依随本通知书签署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》，并将签署后的确认书交回受让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应收账款转让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商务合同号** | **合同金额** | **已付金额** | **凭证类型** | **凭证编号** | **账面金额** | **应收账款净额** | **应收账款到期日** |
| SJT-2017 | 1000000 | 0 | 发票 | JT-121 | 1000000 | 1000000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1000000 | 1000000 |  |

卖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（保理商公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贵司，一份交受让人，一份我司留存。

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

编号：a111

本公司已收到编号为a111的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》，已知晓并确认上述内容，同意按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买方公司盖章：

有权签字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